

半年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重列)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三	396.1	693.3
銷售成本		(322.9)	(497.3)
毛利		73.2	196.0
其他收入	五	345.7	16.9
行政費用		(48.2)	(71.9)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	六	(1.3)	(105.6)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虧損		(9.7)	—
經營業務所得盈利	三	359.7	35.4
財務成本	七	(149.8)	(344.1)
所得盈利在減除虧損後應佔權益：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0.1)	—
聯營公司		(2.0)	3.3
除稅前盈利/(虧損)		207.8	(305.4)
稅項	八	(48.9)	3.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虧損)		256.7	(301.9)
少數股東權益		26.4	102.2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所得純利/(虧損淨額)		283.1	(199.7)
每股盈利/(虧損)(港幣)：	十		
基本		0.074元	(0.057)元
攤薄		(0.003)元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兌匯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平衡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原述之數額	381.7	888.4	4.4	2,980.3	(7.9)	(2.2)	(4,737.3)	(492.6)
上年度之賬目調整(附註)	—	—	—	—	—	—	(28.9)	(28.9)
重述之數額	381.7	888.4	4.4	2,980.3	(7.9)	(2.2)	(4,766.2)	(521.5)
長期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2.1	—	—	2.1
出售本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 之權益之減額	—	—	—	(684.5)	2.2	0.5	—	(681.8)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減額	—	—	—	(12.3)	—	—	—	(12.3)
外匯兌換之調整	—	—	—	—	—	3.0	—	3.0
期間內之純利	—	—	—	—	—	—	283.1	283.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81.7</u>	<u>888.4</u>	<u>4.4</u>	<u>2,283.5</u>	<u>(3.6)</u>	<u>1.3</u>	<u>(4,483.1)</u>	<u>(927.4)</u>
	股本				兌匯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平衡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原述之數額	332.7	888.4	4.4	3,325.9	53.9	(4.2)	(4,761.4)	(160.3)
上年度之賬目調整(附註)	—	—	—	—	—	—	(77.8)	(77.8)
重述之數額	332.7	888.4	4.4	3,325.9	53.9	(4.2)	(4,839.2)	(238.1)
發行新股份	25.0	—	—	—	—	—	—	25.0
長期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4.6	—	—	4.6
出售上市附屬公司 普通股之減額	—	—	—	(46.2)	0.4	0.2	—	(45.6)
出售長期投資之減額	—	—	—	—	2.5	—	—	2.5
兌匯調整	—	—	—	—	—	0.7	—	0.7
賬項轉撥	—	—	—	—	(1.7)	—	1.7	—
期間內之虧損淨額	—	—	—	—	—	—	(199.7)	(199.7)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357.7</u>	<u>888.4</u>	<u>4.4</u>	<u>3,279.7</u>	<u>59.7</u>	<u>(3.3)</u>	<u>(5,037.2)</u>	<u>(450.6)</u>

附註： 上年度之賬目調整，乃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因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產生之虧損。有關之會計處理，於簡明綜合賬目附註一有進一步闡述。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536.7	6,770.7
無形資產		0.9	—
商譽		267.6	—
負商譽		(4.9)	(5.0)
發展中物業		26.7	16.7
— 待發展物業		26.7	26.7
—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		1,066.9	1,062.9
聯營公司權益		250.0	525.3
長期投資	十二	151.8	144.8
應收貸款及應收其他長期賬項		111.3	116.7
遞延稅項資產		7.4	—
遞延支出		12.3	15.7
其他資產		0.3	0.3
		<u>8,453.7</u>	<u>8,674.8</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9.4	8.2
發展中物業		26.3	94.4
待售物業		166.3	194.3
酒店及其他存貨		21.6	24.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十三	661.5	555.9
抵押定期存款		8.7	43.8
定期存款		12.8	7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4	55.4
		<u>966.0</u>	<u>1,04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十四	819.8	755.7
應付稅項		33.4	32.2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債項		4,095.0	4,235.9
年息5厘可換股債券		19.0	—
已收訂金		15.1	24.0
撥備		340.2	326.7
		<u>5,322.5</u>	<u>5,374.5</u>
流動負債淨額		<u>(4,356.5)</u>	<u>(4,326.1)</u>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u>4,097.2</u>	<u>4,348.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4,097.2	4,348.7
非流動負債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債項	(1,964.4)	(2,034.5)
年息5厘可換股債券	—	(5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41.4)	(40.4)
遞延稅項負債	(59.2)	(102.2)
	<u>(2,065.0)</u>	<u>(2,227.1)</u>
少數股東權益	<u>(2,959.6)</u>	<u>(2,643.1)</u>
	<u>(927.4)</u>	<u>(521.5)</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81.7	381.7
儲備	(1,309.1)	(903.2)
	<u>(927.4)</u>	<u>(521.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4.3	120.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6.0	19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6.7)	(34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額	(56.4)	(25.1)
於期初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1	215.8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	0.1
於期末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9.8</u>	<u>190.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4	45.1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之定期存款	12.8	149.4
	<u>72.2</u>	<u>194.5</u>
銀行透支	(2.4)	(3.7)
	<u>69.8</u>	<u>190.8</u>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一、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賬目時採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之會計政策及列述基準，惟於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賬目時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除外：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
- 詮釋第18條：「綜合及權益計價法 – 潛在投票權及分配所有權權益」

其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訂明因當期應課稅盈利或虧損而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金額（當期稅項），及主要由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與向後期結轉之未利用可抵扣虧損所產生之未來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金額（遞延稅項）等之會計處理基準。

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賬目之主要影響為：與為稅務目的之資本撥備及為財務申報目的之折舊兩者之間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時差，而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作出全數撥備。而以往只會就可見未來可能會實現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時差確認遞延稅項。此外，已就當期/前期產生之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須以可動用未被利用之虧損以作抵銷將會錄得之足夠未來應課稅盈利為限。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並無明確訂明轉接安排上之要求，因此是次會計政策變動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條「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基本錯誤及會計政策變動」進行追溯處理，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是項會計政策變更帶來之累計影響為增加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積虧損分別約港幣77,800,000元及約港幣28,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則減少約港幣5,400,000元，此減額乃從其他營業開支、稅項支出及少數股東分佔之虧損分別減少約港幣2,900,000元、港幣4,100,000元及港幣1,600,000元所得。

詮釋第18條規定，在評估一間企業是否控制另一間企業，或是否對另一間企業構成重大影響時，應考慮潛在投票權（現可予行使或可予轉換）之存在及影響。這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賬目之主要影響為：先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根據會計權益計價法而計及之聯營公司，現當作一家附屬公司，被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內。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數港幣900,000元之無形資產，乃首次記錄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賬目內。該等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如下：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清楚界定該等項目；該開支乃可獨立地予以識別，並可可靠地予以衡量；合理地確定該等項目為技術可行；以及該等產品具商業價值時，才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動用。

由該等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不超過三年），按直線法予以攤銷。

二、 公司近況及列述基準

誠如之前所呈報，本集團（不包括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世紀城市集團」）已與其財務債權人進行商討，以制定一項共識性債務重組方案，以取代現有非正式暫緩還款安排（據此已暫停償還彼等之債項）。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世紀城市集團連同其獨立財務顧問，向該等財務債權人提呈債務重組方案（「債務重組」）。該等財務債權人現仍考慮債務重組之詳情條款。

就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及其附屬公司（「富豪集團」）之財務重組而言，隨著與其財務債權人持續進行商討後，富豪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提呈其所制定涉及兩項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為港幣4,786,700,000元（包括一筆銀團貸款港幣3,732,500,000元（「銀團貸款」）及一筆建築貸款港幣1,054,200,000元（「建築貸款」）（統稱「富豪貸款」）之共識性重組方案（「財務重組方案」）予富豪貸款之貸款人（「貸款人」）考慮，以取代現有之暫緩還款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按價值計，有90%以上貸款人原則上已同意該方案，富豪集團預期將於短期內取得一致批核。該方案須待富豪集團及貸款人落實及簽署有關貸款文件後，方能實行。

財務重組方案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i) 有關出售富豪東方酒店之買賣協議得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並根據協議支付不少於港幣30,000,000元之現金按金；
- (ii) 暫緩還款安排之現有抵押品（如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更詳盡之情況）繼續組成該等經重組富豪貸款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以富豪集團於香港之五間酒店（即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九龍酒店、麗豪酒店及富豪東方酒店）（直至出售為止）、富豪集團於香港赤柱之高尚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中之70%權益，以及富豪集團若干經營實體作出之抵押；

- (iii) 就來自富豪集團於香港之五間酒店之營運收入 (以仍然為該等經重組富豪貸款之抵押品者為準) 及赤柱發展項目可供分派予富豪集團之盈餘資金作出現金轉撥安排, 以供根據該等經重組富豪貸款償還利息及支付分期還款; 及
- (iv) 富豪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 將由根據暫緩還款安排所定之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銀團貸款而言), 以及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建築貸款而言), 惟須受按時償還有關銀團貸款之若干協定分期還款及有關建築貸款之分期本金還款條件所規限。

如財務重組方案所計劃, 富豪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就以代價港幣350,000,000元 (可予調整) 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富豪東方酒店,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有關出售之詳情, 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內。

富豪董事相信, 從獲得貸款人支持財務重組方案, 代表富豪集團之財務重組已取得重大進展。於該方案正式實行後, 富豪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將會轉趨穩健, 並有利於未來業務回復增長。倘財務重組方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列入於該日期之流動負債內之港幣2,202,200,000元銀行貸款, 應已重列為非流動負債。

就富豪集團追收一筆關於富豪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出售於美國之酒店權益之被遞延代價45,000,000美元 (約港幣350,100,000元) (連同利息) (「應收代價」) 之法律訴訟程序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十三有更詳細說明) 而言, 於最近已協定全面及最終解決之條款, 預期將於短期內完成正式簽署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 富豪集團將收取一筆為數48,800,000美元 (約港幣380,600,000元) 之和解款項。收取和解款項對富豪集團之現金流量將帶來重大正面影響。

誠如早前所報告, 富豪集團與一名買方 (「星座酒店買家」)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星座酒店協議」), 以出售一間於加拿大酒店物業之100%權益。星座酒店買家其後失責而未能完成該項買賣。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富豪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出售其於加拿大附屬公司 (當時間接持有酒店物業) 之100%股權, 收取象徵式代價2.00加拿大元。富豪集團亦已與該新買家訂立攤分安排, 可攤分從該失責買家所能收回之任何款項。由於富豪集團不會被追討承擔以該酒店物業作抵押, 本金33,850,000加拿大元 (約港幣195,900,000元) 之銀行貸款償還本金之責任, 故在富豪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剔除該銀行貸款。

鑑於上文所述, 基於世紀城市集團之財務重組將能成功進行, 以及根據富豪集團財務重組方案將能取得一致批准, 故董事認為以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實乃合適之舉。



三、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採用以下兩種形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申報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為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各自之產品及服務，不同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亦有所區別。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乃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以及租賃寫字樓及商業單位；
- (b) 物業管理分類乃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c) 建築及與建築有關之分類乃指參與建築工程及與建築有關之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發展顧問及策劃管理服務、以及保安系統與其他軟件開發及分銷；
- (d) 酒店東主及管理分類乃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e) 啤酒業務乃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啤酒業務；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洗衣服務及飲食業務。

於確立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益乃按照客戶之分佈位置而予以分配。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之資料：

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管理		建築及其建築 有關之業務		酒店東主及管理		啤酒業務		其他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0	91.1	11.8	11.1	35.5	109.8	323.0	467.2	17.6	9.2	2.2	4.9	—	—	396.1	693.3	
分類間相互之銷售	0.5	13.3	—	0.6	9.8	1.7	0.1	0.2	—	—	4.1	7.2	(14.5)	(23.0)	—	—	
合計	6.5	104.4	11.8	11.7	45.3	111.5	323.1	467.4	17.6	9.2	6.3	12.1	(14.5)	(23.0)	396.1	693.3	
分類業績	39.2	26.7	8.9	8.7	7.2	5.2	8.0	82.5	(3.9)	(7.2)	2.8	(4.4)	—	(2.4)	62.2	109.1	
利息收入及未能劃分之 非業務及企業盈利																343.1	16.2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支出(淨額)																(45.6)	*(89.9)
經營業務所得盈利																359.7	35.4
財務成本																(149.8)	(344.1)
所得盈利在減除稅項後																—	—
應佔權益：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0.1)	—	—	—	—	—	—	—	—	—	—	—	—	—	—	(0.1)	—
聯營公司	—	—	—	—	—	—	(0.5)	(0.2)	—	—	(1.5)	3.5	—	—	(2.0)	3.3	
除稅前盈利/(虧損)																207.8	(305.4)
稅項																48.9	3.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虧損)																256.7	(301.9)
少數股東權益																26.4	102.2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 所得盈利/(虧損)淨額																283.1	(199.7)

* 包括撥回應收貸款所作之撥備為數港幣19,100,000元(附註六)。





(b) 地域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之資料：

集團

	香港	加拿大	中國內地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346.2	32.2	17.7	—	396.1
銷售予外界客戶	636.0	48.0	9.3	—	693.3

(c) 出售本集團之投資或物業所得之虧損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虧損	—	(55.9)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虧損	—	(1.6)
出售物業所得虧損	—	(35.6)
	<u> </u>	<u> </u>

四、 已終止業務

誠如早前所呈報，富豪集團與一名買方（「星座酒店買家」）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間於加拿大酒店物業之100%權益。星座酒店買家其後失責而未能完成該項買賣。由於星座酒店買家失責，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富豪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出售其於加拿大附屬公司（當時間接持有酒店物業）之100%股權，收取象徵性代價2.00加拿大元。富豪集團亦已與該新買家訂立攤分安排，可攤分從該失責買家所能收回之任何款項。因此，於期間內之綜合損益表中計入出售之虧損港幣9,700,000元。由於富豪集團不會被追討承擔以該酒店物業作抵押，本金33,850,000加拿大元（約港幣195,900,000元）之銀行貸款償還本金之責任。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業務之總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列載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226.9
總負債	(170.7)
	<u> </u>
資產淨額	<u>56.2</u>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支出及業績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2.2	48.0
銷售成本	(37.3)	(46.0)
毛利/(虧損)	(5.1)	2.0
行政費用	(1.9)	(1.9)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	(1.1)	(1.3)
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8.1)	(1.2)
財務成本	(4.2)	(3.0)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所得虧損淨額	(12.3)	(4.2)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列載如下：		
營運業務	0.1	2.1
投資業務	(0.3)	(0.2)
融資活動	(5.4)	(3.0)
流出現金淨額	(5.6)	(1.1)

五、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4	9.2
當作出售本集團於一上市附屬公司 所持之權益所得盈利*	337.4	—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更詳細闡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若干股份互換協議（「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象徵式代價，收購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Almighty」）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實益權益。於股份互換協議完成時，Almighty向若干賣家收購3,450,000,000股百利保可換股優先股（「百利保可換股優先股」）（可按每持有一股百利保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股百利保普通股之基準轉換為百利保普通股）。Almighty以發行13,800,000,000股可換現股優先股（「可換現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有關代價。可換現股優先股均可根據每持有四股可換現股優先股，換取一股百利保可換股優先股（或百利保普通股（如轉換））（「轉換權」）之基準，轉換百利保可換股優先股（或百利保普通股（如轉換））。於期間內，Almighty持有之1,460,000,000股百利保可換股優先股，均轉換為相同數目之百利保普通股。由於Almighty所持之百利保可換股優先股（或百利保普通股（如轉換）），均受到可換現股優先股持有人的轉換權所規限，故彼等並不被視為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由於轉換股份，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百利保普通股本之實益權益（不包括Almighty所持者），由59.2%攤薄至36.3%，因而當作出售於百利保之股份權益並從而產生盈利港幣337,400,000元。然而，由於Almighty仍為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加上Almighty所持百利保普通股應佔之投票權均歸為本公司所有，以及本公司持有之百利保投票權（包括Almighty持有者），佔百利保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72.3%權益，故於期間內，百利保繼續被綜合處理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六、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折舊	21.7	28.4
商譽之攤銷	7.2	—
出售上市長期投資之虧損	—	2.2
出售非上市長期投資之虧損	—	1.6
出售一上市附屬公司普通股之虧損	—	53.7
當作出售本集團於一上市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之虧損	4.6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35.6
撥回就應收貸款所作之撥備	—	(19.1)
撥回就物業之減值所作之撥備	(39.6)	—





七、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8.0	137.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可換現股債券及可換新股債券	38.7	199.5
	<u>146.7</u>	<u>337.3</u>
納入物業發展項目及建築工程合約 成本內之利息支出	(0.4)	—
	<u>146.3</u>	<u>337.3</u>
遞延支出之攤銷	3.5	6.7
其他貸款成本	—	0.1
財務成本總額	<u>149.8</u>	<u>344.1</u>

八、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就期間內之盈利所作之課稅準備：		
香港	1.4	0.5
海外	0.1	0.1
遞延稅項收入	(50.4)	(4.1)
期間內課稅扣除	<u>(48.9)</u>	<u>(3.5)</u>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準備乃根據期間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個別法制有關之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之稅率而計算。

鑑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於期間內並應課稅盈利，故未有就該等聯營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作課稅準備。

遞延稅項收入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九、 從其他儲備撥入

於去年同期之期間，有港幣1,700,000元之數額由儲備撥入累積虧損。

十、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間內之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所得純利港幣283,100,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港幣199,700,000元(經重列))，及於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816,8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3,505,300,000股)計算。

(b) 每股(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期間內之經調整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淨額港幣48,600,000元，以及期間內之經調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7,216,800,000股計算。該等股份乃當作經已於期間內發行，假設(i)於期初，富豪之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性可換股債券)，均已悉數被轉換為富豪普通股股份；以及(ii)於期初，百利保之3,4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百利保可換股優先股」)(當中3,350,000,000股優先股股份，乃由本公司透過根據股份互換協議之有關條款，發行13,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購入)，均已悉數被轉換為相同數目之百利保普通股股份。百利保及富豪之股份認購權獲行使均無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不存在攤薄事項，故於該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十一、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十二、長期投資

已包括於長期投資之港幣56,9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900,000元)乃指百利保集團分別於兩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統稱「該等投資公司」)，所持其中各23%之權益之投資。誠如於百利保集團過往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披露，由該等投資公司實益並共同持有之一地塊，因長期遭閑置而遭北京市國土局於二零零零年收回。百利保集團及受影響各方已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進行協商，冀能維護該等投資公司於該地塊之權益。於二零零二年，百利保集團參照一就該地塊之酒店部份所作之獨立估值，已就所作之該等投資將港幣62,000,000元之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一年已有減值虧損港幣180,000,000元)入賬。根據百利保集團與該等投資公司之其他合營企業夥伴已訂定之一項協議安排之條款，百利保集團可以其於該等投資公司所持之全部權益，用作轉換為該地塊之酒店部份之擁有權。該估值乃按假設該地塊之擁有人可強制執行有關業權而進行。儘管協商已取得若干進展，但依百利保董事會之意見，現階段仍然未能於合理並明朗因素下評定協商之最終結果，故百利保集團並未能確定應否就該等投資公司所作之投資作出任何進一步之撥備。

十三、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已包括於此賬項結存之港幣36,9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3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28.8	72.4
四至六個月	3.7	2.5
七至十二個月	4.5	2.4
超逾一年	18.8	19.8
	<hr/>	<hr/>
	55.8	97.1
撥備	(18.9)	(17.8)
	<hr/>	<hr/>
	36.9	79.3
	<hr/> <hr/>	<hr/> <hr/>

包括於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乃一筆為數約港幣400,100,000元之應收款項，當中包括(i)遞延代價45,000,000美元(約港幣351,000,000元)(「遞延代價」)，此筆款項與富豪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出售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酒店權益(「出售事項」)有關；以及(ii)按年利率7厘計算合共港幣49,100,000元之累計利息(「應收代價」)。根據富豪集團與買家(「買家」)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證券購買協議(「出售協議」)之條款，買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應支付遞延代價及累計利息。



根據出售協議，富豪集團已同意就因出售協議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完成前發生之事件產生之第三者索償，向買家作出彌償保證。如早前公佈，雖然據迄今買家知會富豪集團有關交易完成前責任之大部分索償已得到解決，而該等交易完成前責任餘額之索償總額已減至大幅低於遞延代價，但買家依然仍預扣應收代價之款項，指富豪集團未能就可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彌償保證期間結束前出現之任何未來完成前負債提供充足保證。經諮詢法律顧問後，富豪集團獲悉買家之要求並無理據，故遂向買家展開法律訴訟程序，追收應收代價。

對買家展開之法律程序，乃透過訴訟形式進行，即就本金額39,3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06,200,000元）（連同利息）之違約索償，要求作出簡易判決。此項簡易判決之要求，乃（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在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聆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地方法官作出書面判決，批准富豪集團就為數39,3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06,200,000元）之違約索償所提出簡易判決之要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已進行另一堂聆訊，釐定到期償還之利息（如有）數額。

富豪集團與買家其後已同意關於應收代價之法律訴訟程序之全面及最終解決條款，涉及買家向富豪集團支付合共48,800,000美元（約港幣380,600,000元）之和解款項總額（「和解款項」），以及全面解決及解除富豪集團及買家根據或就出售協議彼等之間之所有申索。預期在很短時間內，將正式簽署該和解協議。

富豪集團收取之和解款項，實際上將用來支付應收代價及若干其他有關之應收款項港幣700,000元，同時亦用來撇銷列入流動負債之應付賬款及費用內，就若干稅項彌償保證而作出之撥備港幣24,200,000元。

除賬期限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除賬期限一般由30至90日。應收賬項乃按其原發票金額減除就視為無可能悉數收取除款而作之呆賬撥備後確認及記賬。壞賬則於產生時予以註銷。



十四、應付賬項及費用

已包括於此賬項結存之港幣81,5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7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66.4	82.8
四至六個月	3.9	12.4
七至十二個月	6.5	1.3
超逾一年	4.7	4.2
	<u>81.5</u>	<u>100.7</u>

十五、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支付予一聯營公司之廣告、推廣及 資訊科技服務之費用(包括實付費用)	3.1	5.7
從聯營公司貸款所收取之利息	—	3.8
為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銀行貸款所作之擔保	<u>2,359.0</u>	<u>2,310.0</u>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之性質及條款近似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披露者。



十六、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總賬面值港幣7,52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01,100,000元)之若干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上市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固定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存貨及應收賬項，連同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包括於該上市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普通股股份)及於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持有之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i)本集團及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一般性銀行貸款；以及(ii)富豪集團之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5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十七、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予為數港幣2,359,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10,000,000元)之擔保予銀行，以擔保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銀行貸款。於期末時，本集團就該筆貸款已動用之金額應承擔之擔保數額為港幣2,114,9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38,400,000元)。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僱員之受僱年期已到達於僱傭條例(「該條例」)中所規定可於終止受僱時有權獲發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數。惟祇在該條例指定之情況下終止僱用本集團方須承擔此等支出。倘若終止僱用該等僱員之情況與該條例所規定者相符，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扣除須支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之僱主供款於資產結餘應佔部份後)將增加約港幣17,200,000元。於簡明綜合賬目內並未有就該數額作撥備。
- (c) 誠如於簡明綜合賬目附註十三所述，於一九九九年，富豪集團就出售其於美國之酒店權益而簽訂一份出售協議。

該出售協議包含由富豪集團提供於類似性質交易所作出之通常及一般性陳述、保證及彌償保證。誠如賬目附註十三之更詳細說明，於正式簽署和解協議後，將解除富豪集團在出售協議下或有關之或然負債。



十八、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經營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三個月至五年。租賃條款一般亦包括租客須支付抵押按金及於若干情況下可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約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一年內	16.3	21.2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	8.7
	<u>21.1</u>	<u>29.9</u>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就或然應收租金確認港幣100,000元。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商舖單位，以及辦公室設備。除一項經商議達成之十八年租期之租賃可因應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外，經營租賃之租期均為六個月。於去年，辦公室設備租賃之租期則介乎五個月至九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於下列期間約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8.0	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6	27.6
五年後	11.5	15.0
	<u>47.1</u>	<u>52.1</u>
其他設備：		
一年內	—	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0.6
	<u>—</u>	<u>4.2</u>
	<u>47.1</u>	<u>56.3</u>



十九、承擔

除於上述賬目附註十八(b)闡述之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清結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有關酒店物業裝修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及訂約	11.6	12.5
已批准而尚未訂約	79.9	82.9
	<u>91.5</u>	<u>95.4</u>
有關一物業發展項目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及訂約	13.2	22.5
已批准而尚未訂約	1.3	1.8
	<u>14.5</u>	<u>24.3</u>
	<u>106.0</u>	<u>119.7</u>

二十、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除簡明綜合賬目詳述之事項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富豪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048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合共180,000,000股新普通股。而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8,400,000元，已用作富豪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共有本金總額港幣1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轉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048元被轉換，而獲富豪配發及發行合共395,800,000股新普通股。
- (ii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有關之第三者買方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就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行使部分可額外認購最多達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選擇性債券」）之選擇權。據此，富豪集團向買方額外發行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元之選擇性債券。由此所得之現金款項，富豪集團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發行之港幣20,000,000元選擇性債券，其後已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048元，轉換為合共416,7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



二十一、股份認購權

於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執行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授出之股份認購權

百利保執行一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百利保股份認購計劃」）。百利保股份認購計劃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百利保股東採納及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Pali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國際」）（前為百利保之上市直接控股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百利保股份認購權並未有授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中投票之權利。

於期間內，百利保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計劃所授予之股份認購權之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股份認購權之授予日期	參與人之姓名或類別	認購權內之普通股股數**			股份認購權之生效期限*/行使期限	**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董事					
	羅旭瑞先生 (附註2)				附註3	10.40元
	可予行使：	3,650,000	—	4,106,250		
	未可予行使	912,500	—	456,250		
	吳季楷先生				附註3	10.40元
	可予行使：	800,000	—	900,000		
	未可予行使	200,000	—	100,000		
其他僱員						
僱員合計之數目				附註3	10.40元	
可予行使：	3,800,000	—	4,275,000			
未可予行使：	950,000	—	475,000			
		10,312,500	—	10,312,500		
一九九五年 九月十五日 (原授予日期 (附註1)： 一九九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其他僱員					
	僱員合計之數目				附註4及5 附註4及5	1.1571元
	可予行使：	1,757,812	(1,757,812)	—		
	未可予行使：	—	—	—		
		1,757,812	(1,757,812)	—		



股份認購權之授予日期	參與人之姓名或類別	認購權內之普通股數目**			股份認購權之生效期限*/行使期限	**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五日 (原授予日期(附註1):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其他僱員 僱員合計之數目 可予行使 未可予行使					
		2,500,000	—	2,812,500	附註6	3.5392元
		625,000	—	312,500	附註6	
		3,125,000	—	3,125,000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其他僱員 僱員合計之數目 可予行使： 未可予行使：					
		1,250,000	—	1,500,000	附註3	6.672元
		1,250,000	—	1,000,000	附註3	
		2,500,000	—	2,500,000		
	總數	17,695,312	(1,757,812)	15,937,500		

* 股份認購權之生效期限指由授予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限開始止。

** 受供股或紅股派送，又或其他有關百利保股本改變而予以調整。

附註：

1. 因一項涉及百利保及百利保國際合併之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完成，並根據百利保國際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百利保國際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按百利保國際股份認購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認購權（「百利保國際認購權」）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已失效，就此百利保已按百利保股份認購計劃，以與其時尚未行使之百利保國際認購權持有人所持認購權之相同認購價及條款，授予該等認購權持有人相同數量之認購權以認購百利保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新合併股份（「百利保認購權」）。上述之原授予日期乃指百利保國際認購權之授予日期，並用以釐定百利保認購權持有人可予行使其認購權之時間。
2. 於最近期授出認購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先前授出之認購權內股份總數目佔發行股份超逾1%之個人上限。



3. 認購權之生效期限及行使期限：

完成持續服務於	首部份/累積 有效可予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	首部份/累積 可予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
(a) 授予日期之 2年後	首20%之認購權	首20%之認購權於生效可予行使時 即可隨時行使(行使期限直至授予 日期後之10年內)
(b) 授予日期之 3至9年後	由30%累積增至90% (生效可予行使認購權之 百分率於首部份生效後 (即自授予日期起之3年 後始)每年累積增加10%)	由30%累積增至90%(可隨時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於首部份生效後 (即自授予日期起之3年後始)每年 累積增加10%經生效可予行使之 部份認購權(行使期限直至授予 日期後之10年內))
(c) 授予日期之 9½年後	100%	100%(行使期限直至授予日期 後之10年內)

4. 已於有關行使期限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後失效。

5. 認購權之生效期限及行使期限：

完成持續服務於	首部份/累積 有效可予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	首部份/累積 可予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
(a) 可隨時行使	原已按百利保國際股份認購 計劃生效成為可予行使之 百利保國際認購權獲授予 為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 計劃已生效之可予行使 百利保認購權 (參看附註1)	可隨時行使(行使期限直至原授予 日期後之10年內)
(b) 原授予日期之 3年後	1/8 x 100%	1/8 x 100%之認購權於生效可予 行使時即可隨時行使(行使期限直 至原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c) 原授予日期之 4至9年後	由2/8 x 100%累積增至 7/8 x 100%(生效可予 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於 上述1/8 x 100%全部份 生效後(即自原授予日期起 之4年後始)每年累積增加 1/8 x 100%)	由2/8 x 100%累積增至7/8 x 100% (可隨時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於 1/8 x 100%全部份生效後(即自 原授予日期起之4年後始)每年 累積增加1/8 x 100%經生效可予 行使之部份認購權(行使期限直至 原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d) 原授予日期之 9½年後	100%	100%(行使期限直至原授予日期 後之10年內)



6. 認購權之生效期限及行使期限：

完成持續服務於	首部份/累積 有效可予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	首部份/累積 可予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
(a) 原授予日期之 2年後	首20%之認購權	首20%之認購權於生效可予行使時 即可隨時行使(行使期限直至原授予 日期後之10年內)
(b) 原授予日期之 3至9年後	由30%累積增至90% (生效可予行使認購權之 百分率於首部份生效後 (即自原授予日期起之3年 後始)每年累積增加10%)	由30%累積增至90%(可隨時行使認 購權之百分率於首部份生效後(即 自原授予日期起之3年後始)每年 累積增加10%經生效可予行使之 部份認購權(行使期限直至原授予 日期後之10年內))
(c) 原授予日期之 9½年後	100%	100%(行使期限直至原授予日期 後之10年內)

7. 鑑於股份認購權並無現存市值，故百利保董事會無法就已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價值作正確估值。

倘若所有截至董事會通過此等會計賬目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包括該等於結算日後已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之數目)全數被行使，按照百利保現時之股本結構，百利保將須增發額外12,500,000股普通股，產生股本溢價港幣104,700,000元(未扣除發行支出)。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授予之認購權

富豪執行一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富豪股份認購計劃」)。富豪股份認購計劃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富豪之股東批准。富豪股份認購權並未有授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期間內，富豪根據富豪股份認購計劃所授予之股份認購權之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股份認購權之授予日期	參與人之姓名或類別	認購權內之普通股股數**		股份認購權之生效期限*/行使期限	**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三年 八月五日	其他僱員				
	僱員合計之數目				
	可予行使：	1,230,000	—	1,380,000	附註1
	未可予行使：	150,000	—	—	附註1
		<u>1,380,000</u>	<u>—</u>	<u>1,380,000</u>	
一九九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其他僱員				
	僱員合計之數目				
	可予行使：	540,000	—	648,000	附註1
	未可予行使：	540,000	—	432,000	附註1
		<u>1,080,000</u>	<u>—</u>	<u>1,080,000</u>	
	總數：	<u>2,460,000</u>	<u>—</u>	<u>2,460,000</u>	

* 股份認購權之生效期限指由授予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限開始止。

** 受供股或紅股派送，又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本變更而予以調整。



附註：

1. 認購權之生效期限及行使期限：

完成持續服務於	首部份/累積 有效可予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	首部份/累積 可予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
(a) 授予日期之 2年後	首20%之認購權	首20%之認購權於生效可予行使時 即可隨時行使(行使期限直至授予 日期後之10年內)
(b) 授予日期之 3至9年後	由30%累積增至90% (生效可予行使認購權之 百分率於首部份生效後 (即自授予日期起之3年 後始)每年累積增加10%)	由30%累積增至90%(可隨時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於首部份生效後 (即自授予日期起之3年後始)每年 累積增加10%經生效可予行使之 部份認購權(行使期限直至授予 日期後之10年內))
(c) 授予日期之 9½年後	100%	100%(行使期限直至授予日期 後之10年內)

2. 鑑於股份認購權並無現存市值，故富豪董事會無法就已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價值作正確估值。

倘若所有截至董事會通過此等會計賬目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包括該等於結算日後已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之數目)全數被行使，按照富豪現時之股本結構，富豪將須增發額外600,000股普通股股份，產生股本溢價港幣1,400,000元(未扣除發行支出)。

二十二、比較數項

如簡明綜合賬目附註一之進一步解釋，由於本期間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賬目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予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以往年度賬目之調整，若干比較數項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